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II类医用射线装置 （DSA）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5日，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以下简称医院）根据《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II类医用射线装置（DSA）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SZRDYS2021-004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628号。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内容为使用1台II类医用射线装置（DS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医院的建设单位深圳市工务署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写《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HP-2017-146）。

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17）543号）。

2017年12月29日，医院首次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目前许可种类和范围包括：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医院使用的 II 类射线装置（DSA）。本项目相关射线装置见表 1。

表 1 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最高管电压	最高管电流	设备编号	数量	射线装置类别	使用地点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Optima IGS 330	125kV	1000mA	DV5SS17 00039HL	1	II	医技楼 1 楼放射科手术间①

二、工程变动情况

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选址、机房布局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落实了各项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可满足本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辐射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医院使用的 II 类射线装置（DSA）调试机房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标准的要求。

医院辐射工作人员的年受照剂量和公众的年估算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如下成员组成：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业主单位）、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特邀专家2名（专家名单附后）。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2021年7月5日

附件：

- 1、特邀专家名单
- 2、验收人员信息表

附件 1：特邀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朱志良	主任医师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牛广秋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